

最新企业融资合同(大全6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企业融资合同篇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第一条 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购买（以下简称租赁物件）辆租予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租金及保证金

1. 甲方为乙方指定车型融资购买车辆，由乙方承担因购买上述车辆而需支付的税费，乙方承租车辆须向甲方支付租金，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缴纳当月租金，租金为月 元人民币。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预交租金 元。
3. 乙方在租赁期1年内，有权可以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全部租赁期的租金，所租车辆归乙方所有。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的要求随时进行车辆转让的所有相关手续，并不受本合同指向租赁期限的约束。办理车辆过户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4. 乙方在租赁期满并支付完毕全部租赁期的租金后或提前支付完毕全部租赁期的租金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租车辆的过户手续，如果乙方不按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乙方按 元/月付给甲方管理费，不足1个自然月的，按整月支付管理费；乙方交齐全部租赁期的租金后，甲方不再另行收取租金；上述车辆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甲乙双方租赁关系自行终止。

第四条 租赁车辆的保管、使用和费用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拥有完全的租赁车辆使用权，甲方不得将此车辆进行抵押。
2. 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车辆转让给第三者。乙方安排他人使用时，应保证车辆安全。甲方在租赁期间应当将租赁车辆手续原件存放于乙方处。
3. 乙方平时应对租赁车辆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车辆的维修、保养及其他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

4. 因租赁车辆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或致使租赁车辆全损的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保险

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对租赁车辆投保，并使之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当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甲方配合乙方办理保险理赔事宜，保险公司免赔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的处理

本合同在租赁期满或乙方提前支付完毕租赁车辆的租金，办理完毕车辆的过户手续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可将租赁车辆的所有权转移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人名下。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租赁车辆所有权的转移手续，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效力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时生效；签字盖章时间不一致的，以后签字盖章的时间为准。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年 月 日

企业融资合同篇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居间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甲方因项目缺乏资金，并获知乙方能够提供融资相关信息并协助甲方完成融资，现委托乙方寻找、介绍出资方，而乙方亦获知甲方的上述意愿。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寻找、介绍出资方，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并严格履行，以达到双方目的。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期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甲方以项目融资需要委托乙方寻找或介绍出资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2、乙方应尽力为甲方寻找或介绍出资方，并尽可能促成出资方以借款、投资等合法方式与甲方签订融资合同。

3、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融资的数额为__人民币(大写);融资贷款期限为 , 但最少不得低于 ;融资利率在年利率%-年利率% 之间, 具体由借贷双方商议, 以甲方与出资方最终签署的融资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4、居间委托期限共 个月,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超过以上期限没有完成融资目标或者仍需要融资居间服务的, 双方另行签订居间协议或以书面形式将本协议委托期限延长。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时应出示营业执照等合法资格证明, 并为项目融资所提供的一切资料负责, 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汇报居间进展, 并全程派员参与和目标投资人及其股东进行斡旋和谈判。

3、甲方应配合乙方与出资方的谈判、签约, 不得无故推迟或拒绝。

4、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取的目标投资人的信息(属于公共领域的信息除外)向本协议居间业务直接相关人员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或非因履行本协议而使用。

5、甲方在约定的条件下, 合同履行期间及融资范围内不得拒绝与乙方寻找的出资方签订融资借款协议, 否则甲方应按照融资总额向乙方支付全额的居间服务费用。

6、甲方应按协议要求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居间服务费用。

7、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与乙方介绍的意向投资人或目标投资人进行私下交易。

第三条 居间服务费、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如乙方促成有出资意向的第三方与甲方签署符合融资数额及融资利率的融资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居间服务费为融资总额的 %。乙方领取的居间服务费用涉及的有关税款由甲方承担，居间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居间服务费的具体支付方式为：乙方促成有融资意向的出资方与甲方签署融资合同，该出资方借款资金到位后，甲方应在 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融资到位金额的 %作为乙方居间服务费，以后每促成一笔支付均以此类推；如果出资方在与甲方签订融资借款合同后委托乙方代为办理向甲方转款手续的，甲方同意乙方有权直接按照该笔融资数额的 %先行扣除居间服务费。
- 3、如乙方未能促成第三方与甲方签订融资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居间服务费，但可以要求甲方支付其从事居间活动多花费的必要费用。必要费用是指公正、评估报告等费用。
- 4、除本条规定的居间服务费和居间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形式酬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协商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擅自解除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
- 2、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甲方与目标投资人私下签约的，乙方仍有权要求取得约定的佣金，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佣金的% 计算。
- 3、如因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不真实或不完整或缺乏时效而造成融资失败，则视为乙方已完成全部居间服务，甲方应及

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融资总额向乙方支付居间费用。

4、如若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居间服务费或居间费用的，则自应支付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在对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全部和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否则需要承担对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日 年 月日

企业融资合同篇三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代理乙方进行项目融资与理财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融资金额、成本、用途、资金期限

融资金额：_____（_____美金），分_____批执行。

融资成本：综合融资成本为融资总额的_____%（含甲方的佣金）。

融资用途：_____。

资金期限：_____。

约定佣金：资金总额的_____%。

二、甲方责任

2. 负责对乙方的存量资产进行整合，选择出可被银行易于接受的资产条件；

4. 最终确定项目主体，明确融资的用途，形成项目计划书，正式填报银行的授信申请表；

5. 代表乙方向银行呈交授信申请表，附带项目计划书、财务报表等必须的文件；

7. 申请手续通过银行审核后，取得银行对乙方对外开立备用信用证的整体授信；

9. 取得银行的授信后，请求银行先对外发出预开证通知书，

并请接证行给予回复确认；

10. 在银行授信范围内，向银行申请对甲方指定的银行开立不可撤消的、到期保兑的、定期为1年的备用信用证。

11. 负责选择具有离岸业务并在中国境内开设分行的外资银行作为接证行；

16. 备用信用证到期自动失效，解冻甲方被冻结的信用额度。

三、乙方责任

1. 向甲方提交委托申请表，此申请表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正式书面授权甲方代理项目融资和理财服务；

3. 组织和协调项目相关人员全程配合甲方的服务；

四、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增加条款可以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融资合同篇四

_____租赁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承租人)签订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1. 出租人同意租出，承租人同意租进附件所列的设备；该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租期为两年，从承租人验收设备之日起算。

3. 总租金为_____，从承租人接受所租设备之日开始计租。在租赁期内，月租为_____，应于每月_____前交入_____银行的出租人账户_____。

双方同租赁期间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加租或减租。如果承租人不准时交租，则应向出租人交付比该行长期贷款利率多1%的利息作为处罚。

签约后一个月内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提交中国银行出具的保函，担保承租人按合同规定交租。

4. 出租人必须按_____条件在附件规定的时间内把所租设备运交承租人。

5. 出租人应于装船后把合同号码、品名规格、件数、毛重、净重、发票总值、载货船名、预计到达时间和目的港以电传通知承租人以便提货。同时还要向承租人航寄下列单据：

a. 提单正本两份

b. 发票四份

c. 装船单四份

d. 出租人的厂家出具的关于所租设备的品质、数量检验证一份。

6. 货到上海港后，承租人要委托上海检验机构检验所租货物。

如有品质、规格、数量等与合同规定不符，承租人有权在货到30天内凭该检验机构的检验证书向出租人提出索赔；或者要求出租人自费及时更换不合格的零件或机器。

7. 在租赁期间，出租人必须办理必要的保险；保险应包括第三者责任险，使在事故中，遭受损失和伤亡的其他有关方也可受益。

8. 在租赁期间，出租人应免费提供租后服务，包括所租设备的安装、运转、修理和保养。承租人必须妥善爱护所租设备，保持经久耐用。如果由于承租人员的错误操作造成设备损坏，修理费应由承租人承担。

9. 出租人应按优惠价格向承租人提供原料、燃料和部件。

10. 在设备到达厂房一个月内，出租人要派出两名技术员到上海指导所租设备的安装，然后培训承租人的技术员和工人，使他们能达到掌握有关操作、修理和保养所租设备的技术。在这种情况下，承租人同意付给每人月薪人民币____元；其他一切费用则由出租人承担。

11. 为达到第十条所述的目的，有关安装、调试、检查、修理、操作和保养的技术资料应由出租人免费提供承租人。

12. 出租人的技术人员每季至少要对所租设备检验一次以确保设备正常开动。承租人则要给予他们必要的协助。

13. 如果承租人涉及第三者的专利权纠纷，出租人应对其后果负责。

14. 没有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将设备转租给第三方。

15. 当合同期满时，承租人可作以下不同的选择：

--继续再租两年

--改签融资租赁合同租用更长的时间

--按照双方同意的优惠价格直接购买设备。

16. 如果一方受到不可抗力的阻挡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执行合同的时限应作相应的延长。

17.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的一条条款并在六十天内未作时，另一方可提前六十天向违约方提交书面通知面终止本合同。违约的一方应对有权终止合同的一方所受的经济损失负责赔偿。

18.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该按照国际商会的调解和仲裁规则由一个或几个按该规则指定的仲裁员最终仲裁解决。

本合同用中、英两种文字写成，两者具有同等效力。

企业融资合同篇五

出租方(甲方):

地址: ___电话: ___传真: ___银行帐户号: ___承租方(乙方):

地址: ___电话: ___传真: ___银行帐户号: ___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依据和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 买进___(以下简称租赁物件)出租给 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第 项，该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1. 在租赁期内，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 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第 项所列名义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名义货价交清后，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随时转归乙方。

第三条 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1. 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国内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融资利息从甲方支付或甲方实际负担之日起计算)及银行费用等。总成本是甲方用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合计额。

第四条 租金的变更和罚款利息

1. 在租赁期内，由于国内价格变动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2. 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件全部交货后，用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3. 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利息。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 租赁物件乙方指定交货地点，由甲方向乙方交货。因政府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 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30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 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 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90天内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 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
2. 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第七条 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 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

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 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

1. 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 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 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 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 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附表规定的预定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第九条 租赁物件的保险

1. 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投保财产险(保险期至本合同终结时为止)，以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2. 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索赔。

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人民币支付，由乙方负担。

根据第八条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第十条 租赁保证金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第 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 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 违反合同时的处理

1. 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我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处理。

2. 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或其它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2) 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 租赁物件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经济担保

乙方委托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

人将按《合同法》及《担保法》的规定承付乙方所欠租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根据我国《合同法》等法规的有关条款来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提请徐州鼓楼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

1. 租赁合同附表(略)；
2. 租赁委托书及附表(略)；
3. 租赁设备确认书(略)；
4. 乙方租金偿还担保与还款计划书(略)。

第十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合同副本除乙方经济担保人必须持一份外，其它需要份数由双方商定。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除第四条外)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甲方：_____ (章) 乙方：_____ (章)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企业融资合同篇六

合同编号：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合同的标的根据_____文件批准，乙方拟租赁_____（下称租赁物件）。甲方经审查同意支付设备价款及有关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购进租赁物件后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明细表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条对租赁物件的权利和义务(2-1)在租赁期内合同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分租、抵押、投资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2)租期内租赁物件由乙方使用，乙方有义务合理和适宜地保护租赁物件，并对由于乙方自己的过失或疏忽或由乙方可防止的任何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对租赁物件的灭失或损害负有赔偿义务。

(2-3)为了保证租赁物件的正常使用和运转，乙方负责对租赁物件按技术要求进行正常的、适时的维修和保养。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付。租期内，租赁物件无论发生任何属于制造或使用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不能因此而免除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义务。

(2-4) 甲方有权对租赁物件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为甲方的工作提供方便。租期内，乙方每半年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财务报表，并向甲方报告经营情况。

(2-5) 租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其对租赁物件具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如乙方在此期间由于债务纠纷或依法破产，乙方应向法院、债权人或清算委员会申请对租赁物件不具有所有权，亦不得以租赁物件充做诉讼保金或抵偿债务，同时必须及时报告甲方。

(2-6)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租赁物件的处理：

a 留购

甲方同意按合同附表第12项所列的留购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留购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全部实际租金和留购货价以及出现合同第三条的情况(如有时)增加的税款、利息或延付利息和罚款利息付清后，甲方将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b 续租

甲方同意乙方对合同的租赁物件进行续租，其续租租期、租金金额、租金交纳日期等租赁条件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协商确定，并另订续租合同。

(注：留购或续租任择一种，双方确定一种后，另一种在合同中无任何法律效力。)

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包括起止日)。

(3-2) 在本条第一款所列的租期内，乙方不得中止和终止对租赁物件的租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本租赁合同的要求。

(3-3) 本条第一款所列租期的全部租金总额包括设备价款、保险、银行费用、利息为___元(大写), 由乙方按租金偿付表(合同附件)向甲方分___次交付。

(3-4) 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手续费为租赁总成本的百分之___, 计人民币___元, 乙方应将该项手续费在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后十天内全额付给甲方(手续费滞交影响合同执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5) 为按本条规定支付租金, 乙方应在规定的每期租金交付日期(不包括交付日当日)前___日将租金划入甲方的帐户。

(3-6) 在租赁期内, 由于国家增减有关税项、税率及银行利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 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 乙方承认这种变更并承付。

(3-7) 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 甲方除按照延付时间继续计收利息外, 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滞付金。

第四条 租赁物件的购货、交货和验收(4-1) 购货方式有以下三种, 甲乙双方商定采用()种方式。

a. 根据贸易有关规定, 甲方同意乙方自行签订或委托代理人签订购置租赁物件的合同, 乙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方对该合同承担一切义务。对该合同的履行及租赁物件质量等问题引起的后果, 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购货原始发票及合同副本、委托书副本交甲方保存。

b. 租赁物件甲乙双方确定后, 购货合同由甲方签订。乙方作为甲方代表, 负责处理购货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问题, 并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过失所造成的经济责任。

c. 乙方与供货方签订购货合同, 应由甲方确认盖章后生效, 采用托收承付方式付款, 供货方办理托收承付时, 必须交付

铁路运单或乙方自提证明单据。甲方见单后付款并对货物享有所有权。如在运输中发生问题或货物有其他质量、短缺等问题由乙方负责与供货方联系解决，甲方不参与也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4-2) 租赁物件运达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三十天内负责验收(包括进行试车)，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一式二份书面附验收结果交给甲方。

(4-3) 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4) 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由于卖方责任造成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时，由乙方直接向卖方交涉处理并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如卖方延期交货，由乙方直接催交。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保险 (5-1) 甲方负责在租赁期开始前对租赁物件投保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所列租期内的财产险和运输险，保险费计入租赁物件总价款。

(5-2) 如租赁物件发生保险范围内的灭失或损害，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事故。保险公司赔付的款项应直接划归甲方，作为乙方尚未支付的租金。若该项赔付的款项多于乙方应付租金的部分，甲方应转付给乙方，如该项赔付的款项少于乙方应付租金，不足部分应由乙方如数补交给甲方。如租赁物件发生部分损害或灭失，保险公司赔付的款项可由乙方使用，但仅限用于更换或修复被损害或被灭失的部件，使租赁物件恢复可正常使用的原状；发生部分损害或灭失至恢复租赁物件原状的过程中，乙方应仍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六条 经济担保 (6-1) 甲方同意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

人。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济担保人的法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上年度末资金平衡表，并由该经济担保人出具不可撤销的经济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七条 租赁保证金 (7-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在合同双方签字之日后十天内向甲方支付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如因乙方未及时交付保证金致使不能执行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2) 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是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7-3) 乙方违反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应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一部分或全部的款项。

第八条 违约和争议的处理 (8-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交纳租金，并遵守合同中关于租赁物件使用的规定。如乙方在应付租金到期后一个月内未能交付租金，或违反租赁物件使用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并查封、收回所出租的租赁物件。收回、处理租赁物件所发生的任何开支与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2) 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甲方和乙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均有权依法通过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 租赁物件明细有；

附件二： 租金偿付表；

附件三： 经济担保书。

第十条合同文本及生效

(10-1) 本合同正本共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和乙方经济担保人各执一份。

(10-2)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各自的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